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4期（总第117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21年节能降耗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8)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21〕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浦东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聚焦浦东未来发展“一个引领区、三个成为、三个展示”的新定位和“五个新”的新路径，不断加大对重大改革措施落实、重要项目建设推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的审计力度。

二、主要任务

2021年，区审计局拟安排国家审计项目43项(与2020年计划持平)，包括部门预算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资产负债损益审计10项，专项审计调查6项，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14项，投资建设审计13项。

（一）聚焦公共资金安全运行，加强财政审计。

开展2020年度区本级预算和总工会、区科协、区档案局、陆家嘴集团下属单位等10个部门（或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预算情况，推动规范和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促进各项财政改革措施及管理制度落实执行到位，促进统筹安排使用好公共财政资源，防范潜在的漏洞和风险。

（二）聚焦政策落实、社会治理及民生领域，加强专项审计调查。

开展6个专项审计调查。一是开展区2018年至2020年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审计调查。关注自贸区专项资金相关制度建设、项目申报审定、资金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与执行情况，推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和绩效性。二是开展区2018年至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关注社区养老在政策设计、执行和效果方面的问题，推动社区养老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审计服务民生的作用。三是开展区直属企业2018年至2020年房屋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摸清区国有直属公司房地产业的家底，关注各直属公司对房地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关注管理中的薄弱点、梗阻点和风险点，推动企业房地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四是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关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设计变更和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相关单位履职、监管的有效性，有效提高财政投资真实性，推动建设项目规范管理。五是开展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建设管理情况审计调查。该项目为市审计局同步审计项目。关注黄浦江东岸公共空间的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绩效情况，促进黄浦江东岸公共空间的后续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提高项目整体运营效益。六是开展区2018年至2020年林地资源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关注新区林地建设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林地资源管理情况，推动完善新区林地管理制度，促进相关资金规范使用，优化新区生态环境。

区2018年至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情况审计调查、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建设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同时列入2021年度区问效项目计划。

（三）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落实中办、国办经济责任审计新规的要求，开展区发改委等4个部门、陆家嘴街道等2个街道、张江镇等4个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陆家嘴集团、港城集团2个区属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经责审计，同时开展周浦镇、宣桥镇2个镇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责任的履行情况，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浦东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区委办等12家主管单位党委（组）对区委党史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等19家B类五级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详见附件2）。

（四）聚焦政府投资绩效，加强投资建设审计。

进一步推动政府投资建设审计转型，继续做好近年投资项目的审计清算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或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审计项目的监管，做实做细委托项目质量核查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创新，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积极探索“巡审一体化”的新实践，着力拓展巡审监督贯通融合的深度、广度，探索开展“同步并行、靶向协同、接力跟进”联动监督模式，对民政局、知识产权局2家单位实施“同步巡审”，扩大巡审整改联合评估和“回头看”的实践范围。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制度的新要求，加大边审边促和审后检查的“双督促”力度，压实整改责任，做实评估销号，从严追责问责，实现审计整改时效、实效“双提升”的目标。积极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的新机制，牵头推进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1+N”制度体系和监管平台建设，促进规范管理、协同监管、科学决策。

（二）加强统筹，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体系。

着力加强组织方式统筹，继续推动审计监督与巡察监督、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财政“同级审”与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相统筹、相结合，优化审计工作布局。着力加强审计资源统筹，通过编组审计、“以审代训”等方式，进一步整合社会审计、内部审计力量，形成审计合力。着力加强大数据审计，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比对和疑点分析，实现精准审计、高效审计。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严格落实审计项目分类管理，加强重点审计项目力量配置，落实重点审计项目定期汇报、审计报告集体审议制度。严格落实审计质量和进度管理，通过“三级复核”把关，加强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严控关键时间节点，强化项目现场进度把控。严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政策性培训、专业性培训、实务性培训力度，搭建实践训练平台，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审计干部队伍，保障浦东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1.浦东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浦东新区2021年度B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浦东新区审计局
2021年3月2日

浦东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序号	类型	项 目 名 称
1	预算执行审计 (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0项	区财政局2020年组织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1项)
2-8		总工会、区科协、区档案局、团区委、行政服务中心、区信访办、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7项)
9-10		陆家嘴集团下属单位、港城集团下属单位资产负债损益审计(2项)
11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6项	区2018年至2020年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审计调查
12		区2018年至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13		区国有直属企业2018年至2020年房屋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14		区2018年至2020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15		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建设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16		区2018年至2020年林地资源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17-20	经济责任审计 12项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建交委、区知识产权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
21-22		陆家嘴集团、港城集团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2项)
23-24		陆家嘴街道、浦兴路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项)
25-28		张江镇、三林镇、周浦镇、宣桥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

29	投资建设审计 13项	合庆集镇综合公交枢纽站新建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0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新场派出所迁建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1		民乐大型居住社区福利院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2		宣桥镇23号单元h—02地块配套幼儿园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3		绿科路（南洋泾路—罗山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4		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L04-02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竣工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5		宣桥镇农投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6		2017年浦兴街道金巷高层等十二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
37		公交配套（金桥）停车场项目前期费用审计
38		下盐公路（川南奉公路—东海大道）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39		两港公路（拱极路—S32）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40		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东延伸段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审计
41		轨道交通16号线（原浦东段）项目前期费用审计
42-43	资源环境审计 2项	周浦镇、宣桥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浦东新区2021年度B类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序号	主管单位	被 审 计 单 位
1	区委办	区委党史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
2	区府办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5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浦东新区图书馆
6	区发改委	区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事务中心）
7	区商务委	区航运发展促进中心
8-11	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上海市东辉职业技术学校）、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12	区民政局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13	区财政局	区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14	区生态环境局	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15-16	区建交委	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
17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18-19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发展研究院、光明中医医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2021年节能降耗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2021〕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2021年节能降耗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浦东新区2021年节能降耗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启动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承诺关键之年。浦东新区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各项工作，促进浦东新区低碳绿色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浦东新区2021年节能降耗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1年新区节能降耗工作总体考虑和目标

（一）总体考虑

2021年，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对于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的总体要求，对照上海市2021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着力促进新区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优化，推进各领域绿色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节能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构建新时期节能降耗工作新格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

（二）工作目标

2021年新区节能降耗主要目标是：新区单位生产总值（GDP）综合能耗（考核口径¹）同比下降3%左右，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3%以内，完成市下达的产业结构调整、节能技改、建筑节能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任务。

2021年全区节能降耗主要目标

全区及各领域		节能降碳目标	责任部门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生产总值（GDP）综合能耗下降3%	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能源消费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3%以内	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 业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1%	区科经委
公共机构	区级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区机管局
	卫生、教育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有所下降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大型公共建筑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节能率不低于15%） 20万平方米以上	区建交委

¹ 1、农业；2、除面千工业（10家）以及新增5万吨标煤以上市级工业项目外的其他工业；3、“十四五”发放配额的IDC、5G基站、其他既有数据中心；4、建筑施工业；5、批、零、住、餐等其他三产；5、居民生活。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优化能源、产业结构

1.. **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稳步发展。**督促区域内责任主体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落实企业建设可再生能源项目主体责任。积极发展海上风电，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继续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年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2万千瓦。（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2..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落后产能转型升级。**加强产业空间优化治理，提升存量空间绩效水平，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土地高质量利用，开展“三用”土地专项整治，促进低效产业建设用地退出。根据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有效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责任部门：区科经委）

（二）做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3.. **推进工业节能重点项目。**对部分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一对一”节能诊断，推进实施3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重点节能技改项目20项，开展2021年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低碳产品（技术）推广应用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推进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工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的时间节点，争取完成立项20家以上企业。（责任部门：区科经委）

4.. **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等，鼓励园区积极开展绿色园区创建，支持绿色制造导向发展，争取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区科经委）

5.. **有效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鼓励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进前滩国际商务区、张江科学城等区域创建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6..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以旅游、商业建筑为突破口，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有计划地实施公共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积极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15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10栋、能耗公示10栋。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降碳工作的指导，切实降低既有建筑能耗。（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7.. **积极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广。按市相关政策要求，推进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外环内新建普通商品房全部为全装修的工作。从源头上把好全装修住房、装配式整体建筑的关口，土地出让前明确要求，并写进土地出让合同。（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8.. **继续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和推进充电桩建设。**推广不少于425辆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总量将达2721辆、占营运车辆的65%。完成2020年结转续建的2个场站的充电车位改造项目，再新增36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服务能力；完成东沟公交停车场、金葵路公交枢纽站等2处公交场站的充电车位改造项目，涉及109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服务能力。至2021年

底，力争新区公交车充电服务能力达到2300辆以上。完成公用（含专用）充电桩2600个。
（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9.. 实施商业节能综合性管理。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推动新区纳入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名录的商业单位开展国家绿色商场创建，完成3家绿色商场创建。在百货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餐饮等多个业态开展能效对标管理。推荐百货购物中心和大型综合超市参与全市能效“领跑者”活动，创建百货购物中心和大型综合超市两个业态能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能效标杆。（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10..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以能源审计为抓手，抓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到2022年做到节约型机关创建全覆盖，发挥好头雁效应。继续巩固新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成果，持续做好机关节水、节电、节粮、节油、节纸、限塑等工作，继续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带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区机管局）

11.. 做好教育卫生节能工作。开展上海市节水学校创建工作，完成8所学校的上海市节水学校创建。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新增2所绿色学校。加强卫生系统各单位能源统计及用能监测分析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符合审计要求单位每五年一次的能源审计，并督促落实节能技改工作。推进“绿色医院”创建工作，创建5家绿色医院。（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与区域绿色发展

12..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有效提升垃圾处置能力，推进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3000吨/日）建设。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完成低价值可回收物（玻璃、泡沫等）中转站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工业固废再利用率达到95%。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重点落实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商务委）

13.. 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继续开展前滩、世博、旅游度假区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推动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绿色创建和认证工作，包括绿色建筑标识认证、LEED认证、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等，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示范城区。（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发改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14.. 推进城市碳汇能力建设。推动绕城高速、沪芦高速、申嘉湖高速和大治河两侧生态廊道等造林项目基本完工，加快推进以楔形绿地、外环生态专项等为重点的绿地建设，力争全年完成300公顷绿地建设。（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节能管理基础能力建设

15.. 加强建筑能耗监测能力建设。整合各方资源，提高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能动性，引导和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完善分项计量装置设施，推动新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软件升级，满足不断提高的能耗监测数据分析和需求。开展超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年度数据统计评估研究。（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16.. 加强能源计量基础建设。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开展浦东新区用能单

位能源计量审查等监督检查工作，提升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水平，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基础；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采集工作，加大能源计量大数据在节能挖潜等方面的分析应用。（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7.. 加强节能能力建设。依法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不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继续做好能耗核算工作，提高预警预测能力。（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18..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合理设定年度“双控”目标，完成重点用能单位2021年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下达工作，完成2020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探索开展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结果应用，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用能管理。（责任部门：区发改委、科经委）

19.. 倡导全员参与节能降耗。依托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开展绿色节能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刊及新媒体广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氛围。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全民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模式。（责任部门：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镇政府）

附件：2021年浦东新区各管理局（管委会）、镇政府能源指标分解任务表

附件

2021年浦东新区各管理局（管委会）、 镇政府能耗指标分解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能耗总量增长率（%）	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
1	世博管理局	2.5	/
2	陆家嘴管理局	3.5	/
3	外高桥保税区	3	0.5
4	金桥管理局	3	0.5
5	张江管理局	3.5	0.5
6	川沙新镇	2.5	0.5
7	祝桥镇	2	0.5
8	高桥镇	2	0.0
9	北蔡镇	2.5	0.5
10	合庆镇	2	1.0
11	唐镇	1.5	0.0
12	曹路镇	2	1.0
13	高行镇	2.5	0.0
14	高东镇	2	1.5
15	三林镇	1.5	0.5
16	惠南镇	1.5	2.0
17	周浦镇	2	0.5
18	新场镇	2	0.5
19	大团镇	1	1.0
20	康桥镇	2	0.5
21	航头镇	2.5	0.5
22	宣桥镇	2	1.5
23	老港镇	1	1.5

注：1.各镇、管理局（管委会）考核基数为区域范围内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能耗量和三产重点相关单位能耗量。

2.世博管理局包括周家渡街道、南码头街道、上钢街道、东明路街道；陆家嘴管理局包括陆家嘴街道、潍坊街道、花木街道、洋泾街道、塘桥街道；金桥管理局包括金桥镇、南汇工业区；张江管理局包括张江镇、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2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单位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明确相关公开要求，其中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应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各单位要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开属性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对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要对本单位的制度文件进行专项梳理，并在本单位“政策法规”栏目实现集中公开。依托“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政府公文库，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

（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各部委逐步细化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区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健全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

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加强收费管理，按照国家以及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各单位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获取信息的需求。

二、进一步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单位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年内各单位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根据市就业、人才、教育等主管部门部署，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的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探索政策解读精准推送。

（二）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完善政民互动板块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领导信箱、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项，承办部门要进行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切实破解企业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鼓励采取“云调研、云走访、云反馈”的方式，强化政民互动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支撑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并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的实施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推送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

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区政府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不少于3次，具体议题原则上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选取，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的总体部署，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同步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二）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各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

（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办要强化统筹指导，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指导意见，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和区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明确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

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五、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权威发布的疫情信息，及时开展宣传引导。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集成公开互联网医院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群体日常就医。优化“962120”非紧急转运热线的服务预约功能推介，扩大公众知晓度。继续推进实施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

（二）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按照市级主管部门部署，配合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工作。

（三）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力度。继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发布。

（四）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海洋环境质量及辐射环境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以及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本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公开《2021年浦东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1年浦东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配合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

（五）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区级层面选择5个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政策对应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绩效目标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

（六）细化深化交通管理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公开工作，便利公众出行。规范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流程，研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沿线居民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满意度。结合“上海停车”APP的宣传推广，做好停车场（库）相关信息的公开、查询工作。对本区域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实行底数管理，按照市级主管部门部署，定期以清单及地图标线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加大网约车、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按照市级主管部门部署，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探索按月将本区域违章高发行为和点位排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扩大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提高交通引导和疏解能力。

（七）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针对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开放数据共性诉求，引导水、电、气、交通、医疗等领域数据深度开放。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推进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需求。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单位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单位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保障公开任务落实。

六、进一步强化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一区一网”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统一部署区政府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以“浦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二）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各单位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七、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

责、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对政务公开的重点领域进行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高业务培训实效。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各单位用两年时间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轮训一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

（三）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完善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缓慢滞后的单位，通报存在问题并视情约谈，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进一步落实《条例》和《规定》明确的问责机制。完善主管部门考核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采用各单位自查、主管部门网上核查、其他牵头部门专项打分、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4分。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上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对工作表现优良的单位予以表扬。

附件：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行政法 规权威文本 使用	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	各单位	全年
2	推进行政规 范性统一公 开	系统清理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区司法局	10月底前
3	落实公文公 开属性源头 审查和公开 前发布审查 工作机制	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各单位	全年
4	规范政府公 文管理	各单位要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开属性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对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要对本单位的制度文件进行专项梳理，并在本单位“政策法规”栏目实现集中公开。	各单位	9月底前
5		依托“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政府公文库，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	
6	做好法定公 开内容的日 常维护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	各单位	全年
7		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主动公开本区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	上半年
8		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区审改办牵头，各单位配合	全年
9	健全依申请 公开转主动 公开常态化 审查机制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各单位	全年
10	加强信息处 理费收费管 理	加强收费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各单位	全年
11		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	各单位	2月底前

12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	凡是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各单位	全年
13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	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形式化解读。	各单位	全年
14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各单位	全年
15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各单位	全年
16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单位	全年
17	试行就业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根据市就业主管部门部署，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的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探索政策解读精准推送。	区人社局负责，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18	试行人才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根据市人才主管部门部署，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的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探索政策解读精准推送。	区人社局负责，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19	试行教育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根据市教育主管部门部署，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的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探索政策解读精准推送。	区教育局负责，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20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区政府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完善政民互动板块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负责	6月底前
21	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	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	各单位	全年
22	严格落实回复期限	通过网上领导信箱、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区政务公开办、信访办、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负责	全年
23	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	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项，承办部门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应。	区政务公开办、企业服务中心、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负责	全年
24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3月底前

25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的实施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推送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全年
26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	各单位	全年
27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会上讨论的前置条件。	各单位	全年
28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	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单位	全年
29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条件成熟可以选择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	区政务公开办、区府办、决策相关部门负责	11月底前
30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单位	11月底前
31		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的总体部署，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单位配合	8月份
32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各单位	全年
33	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大数据中心和各单位配合	9月底前
34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	各单位	11月底前
35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	各单位	11月底前

36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11月底前
37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和区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11月底前
38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权威发布的疫情信息及开展宣传引导。	区卫生健康委	全年
39		配合“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	全年
40		集成公开互联网医院相关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	6月底前
41		进一步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全年
42		优化“962120”非紧急转运热线的服务预约功能推介，扩大公众知晓度。	区卫生健康委	全年
43		继续推进实施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	全年
44	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相关信息的公开，重点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	区教育局	6月底前
45		强化中考改革相关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	区教育局	全年
46		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	区教育局	全年
47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工作。	区教育局	11月底前
48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49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50		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51		继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发布。	各执法单位	全年

52	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加大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海洋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全年
53		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以及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局	全年
54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区城管执法局	全年
55		公开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城管执法局配合	全年
56		公开《2021年浦东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1年浦东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9月底前
57		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全年
58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	区财政局	全年
59		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	区财政局	全年
60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区级层面选择5个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政策对应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绩效目标情况。	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全年
61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政府负责，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和相关部门配合	全年
62	细化深化交通管理执法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公开工作。规范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流程，过程中充分听取沿线居民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	区建交委	全年
63		结合“上海停车”APP的宣传推广，做好停车场（库）相关信息的公开、查询工作。	区建交委	6月底前
64		对本区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实行底数管理，定期以清单及地图标示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	区公安分局	全年

65		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	区公安分局	全年
66		加大网约车、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按照市级主管部门部署，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	全年
67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部署，探索按月将全市违章高发行为和点位排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区公安分局	全年
68		扩大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提高交通引导和疏解能力。	区公安分局	全年
69	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针对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开放数据共性诉求，引导水、电、气、交通、医疗等领域数据深度开放。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推进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需求。	区大数据中心	11月底前
70	其他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结合本单位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单位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保障公开任务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1	持续深化以“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一区一网”建设	推动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版块均衡融合发展。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配合	全年
72		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	区大数据中心	9月底前
73		统一部署区政府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负责	9月底前
74		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负责	9月底前
75	提升以“浦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力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	区新闻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负责	全年
76		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各单位	全年
77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政民互动平台搭建、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企业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78	强化窗口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	各单位	全年

79	强化线下定点、定向公开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各单位	全年
80	健全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各单位	11月底前
81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各单位	全年
82	切实提高工作培训实效	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	各单位	11月底前
83		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用两年时间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轮训一次。	各单位	全年
84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公开。	各单位	11月底前
85	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	完善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缓慢滞后的单位，通报存在问题并视情约谈，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进一步落实《条例》和《规定》明确的问责机制。	区政务公开办	全年
86		完善主管部门考核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采用各单位自查、主管部门网上核查、其他牵头部门专项打分、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估。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	11月底前
87		继续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4分。	区政务公开办、区府督查室、地区工委	11月底前
88		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上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对工作表现优良的单位予以表扬。	区政务公开办	3月底前